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青海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教学实训设备更新项目—新能源实训教学设备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储能电池PACK 生产与测试实验设备，包号：包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97517.25元，资产总额为4814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高低压测试试验箱，包号：包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97517.25元，资产总额为4814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，包号：包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97517.25元，资产总额为4814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可不提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英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该项目拟供货物的设备名称。

3. 投标人或生产商所属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4.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项分别填写，标的名称后需加包号。